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09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於臺北市文山區○○路○○號周邊發生犬隻追逐路人及機車之情形，乃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18 日 16 時許前往查訪，現場查得 2 隻犬隻（寵物名：旺旺、晶片號碼：○○○、性別：母、品種：混種犬、登記飼主：訴願人；寵物名：多多、晶片號碼：○○○、性別：母、品種：台灣犬、登記飼主：○○○；下合稱系爭犬隻）無人伴同出入於臺北市文山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旁平面道路上。原處分機關遂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92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並於同日製作訴願人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飼養、管領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1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0938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規事項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裁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 1 次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住宅緊鄰產業道路，門口距離 1 公尺即可踩到路邊白線，屬於一般老舊獨戶平房，一直以來訴願人都有盡到管教系爭犬隻之責任。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間，訴願人因母親生病住院，家中無人致系爭犬隻偷跑到道路水溝旁，其間，112 年 10 月 18 日原處分機關派員來訪，承辦人自承有對訴願人家中喊叫有沒有人在家，系爭犬隻聽到立刻跑出至自宅車道上，若無原處分機關人員喊叫，系爭犬隻即待在院子裡不會跑出來，且並未發生攻擊事件，僅發生無人伴同離家門 2 公尺，應以勸導代替處罰。
- （二）又訴願人住處旁門牌○○號有另 2 隻 TNVR 流浪犬隻（下合稱流浪犬隻），平時大搖大擺走在馬路中央，不定時追逐機車或路人，惟相同行為卻因系爭犬隻係訴願人飼養就要受罰，無人飼養之流浪犬隻即可以不管或不受法律拘束，原處分機關之認定為雙重標準，訴願人受罰並不公平；又流浪犬隻是否實際有他人飼養？流浪犬隻攻擊路人應向何人尋求賠償？系爭犬隻發出噪音應如何舉報及處置？（下合稱流浪犬隻相關疑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飼養及管領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查訪之採證照片、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14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系爭犬隻之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未發生攻擊事件，僅係無人伴同離家門 2 公尺，應以勸導代替處罰；原處分機關應先釐清流浪犬隻相關疑義，不應對相同行為有不同標準云云。按飼主使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所稱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則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16 時許查得系爭犬隻無人伴同出入於系爭地址旁道路上，乃通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說明；復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14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1. 問：請問您是○○○本人嗎？前項所載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我們現在開始做此次訪談的文字紀錄。答：是。2. 問：請問您照片中兩隻狗是您養的嗎？答：現在只有我住那邊，兩隻狗都是我在照顧。照片中藍色項圈（晶片號碼：○○○，母，寵物名：旺旺）是附近的流浪狗，我最近帶去打晶片。條紋項圈的狗是我哥哥○○○飼養（晶片號碼：○○○，母，寵物名：多多），只是我哥現在不住在這邊，平常由我照顧……。3. 問：請問您當天 112 年 10 月 18 日，本處人員查訪時犬隻自行跑出來到平面道路上，這種狀況經常發生嗎？答：18 號那天是我母親去住院所以家裡沒人看管多多跟旺旺，現在不會了，上次跟貴處聯繫後就裝了防護欄，就算人不在狗狗也不會跑出來了。4. 問：關於您哥哥○○○飼養犬隻狀況，他多久會回來照顧多多？答：不一定，有時候一個禮拜有時候會隔很多天，現在實際飼養照顧多多的人是我。5. 問：請問您知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答：知道，但是我對於公共場所的定義有一些不確定，外面產業道路一大部分是我們的家的土地，所以對於公共場所認知有一些不確定，外面的道路沒有標示中線也算公共場所嗎？6. 問：請問您知悉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答：不知道。●. 問：上述談話內容是否屬實？對於本案有無其他補充之意見？答：TNVR 的狗可以跑到路上，為什麼我們養的狗不小心跑到路上就被貴處警告會罰款，而且才相距 10 公尺而已。我也有影片可以證明 TNVR 的狗會跑到馬路上追車，我經常掃那些 TNVR 狗的大便。希望貴處長官可以針對我們就犬隻防護措施做出立即改善行為，

考量以勸導替代處分。……」該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 依上開事證所示，訴願人既為實際飼養、管領系爭犬隻之飼主，自應遵守飼養及管領寵物之相關規定，然訴願人自承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期間，因照顧母親離開系爭地址，足認彼時訴願人對系爭犬隻之行蹤無法掌握，致系爭犬隻從該址跑至其旁之道路水溝處等情，又系爭地址旁之平面道路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是系爭犬隻有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縱原處分機關查察時有向屋內喊叫屬實，惟訴願人亦自承於原處分機關查訪後始在系爭地址加設防護欄，則訴願人應可預見其未於系爭地址時，因無相關防護措施，系爭犬隻有無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之可能，即難謂訴願人已盡飼主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又系爭犬隻是否發生攻擊事件及訴願主張之流浪犬隻相關疑義等情，均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與本件認定是否構成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末查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處罰者，並無先行勸導始得裁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